

中国与全球治理丛书

美国与联合国 安理会改革

★ —— 毛瑞鹏◎著 —— ★

上海人民出版社

苏长和 主编

中国与全球治理丛书

复旦大学中国与全球治理研究中心 编



美国与联合国 安理会改革



毛瑞鹏◎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与联合国安理会改革/毛瑞鹏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中国与全球治理丛书)

ISBN 978-7-208-14460-6

I. ①美… II. ①毛… III. ①美国-影响-联合国安
全理事会-体制改革-研究 IV. ①D8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3481 号

责任编辑 王 琪

封面设计 零创意文化

• 中国与全球治理丛书 •

美国与联合国安理会改革

毛瑞鹏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8.5 插页 4 字数 262,000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460-6/D·3028

定价 55.00 元

本课题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联合国安理会改革与美国的选择性支持政策”（12YJCGJW009）资助。

丛书总序

为互联互通的世界探索更好的治理方案

为全球治理体系和全球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供一套共同价值规范、制度体系、政策网络、人力资源服务体系等,是中国和世界各国在21世纪共同面临的世界性难题。当今世界是一个互联互通的世界,一方面互联互通发展保持着强劲的势头,另一方面,阻碍互联互通的观念、制度乃至政策瓶颈依然存在。同时,世界在互联互通中出现许多从前没有遇到过的新问题。因此,追求更好的全球治理和国际秩序,成为现在以及今后很长时期各国面对的现实问题,这也为政治学、公共管理、国际法、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

基于这个考虑,我们组织了这套“中国与全球治理丛书”。这套丛书主要探索两大问题,一是事关全球治理体系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二是中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建设能够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全球治理体系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非常广阔。就理论而言,较为迫切的问题是在构建全球治理体系的同时,如何处理好全球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关系。以往的政治学理论要么只是一种国内政治理论,要么只是一种国际政治理论,两者分属两个政治系统,似乎还没有一种能够很好地将国内政治和国际关系贯通在一起的一般理论。现在,随着内外联动的加强,很有必要将两个政治系统打通。因此,在思忖全球治理体系建设的时候,需要更多地了解类型各异的国家治理体系,因为没有国家治理体系的支撑,全球治理体系必然如空中楼阁,而在建设有效的国家治理体系的时候,也必须兼顾到全球治理体系,因为全球性问题长期不得其解,必然会对国家内部治理产生持久的负面影响。关于全球治理的理论议题还有很多,例如全球治理与主权理论

发展、全球治理共同价值基础、国际制度体系的设计、全球治理和国际秩序建设等等,都是学界长期进行研究但是仍有进一步探讨空间的理论议题。

在实践领域,全球治理的议题非常广泛,大凡各国在国内治理中碰到的棘手问题,同样也会以跨国的方式表现在国际关系领域。只要我们将各国政府下属部门所对应要解决的问题逐一排列开来,就会发现这些问题开始越来越活跃在国际关系领域,例如法律、司法、安全、货币、经贸、税收、交通、卫生、水利、民政、民族、能源、环境、反腐、检验检疫、农林牧渔、文教、网络等等。所不同的是,国内治理体系中有一个有效的行政体系,然而全球治理体系中,国际行政体系一直阙如。这也正是全球公共议题治理的难点所在。上述几乎所有议题的治理一旦进入实践层面,都会提出政府间协调和政府国际合作效能的重要性。一些专业类国际组织在解决这类议题中的作用是不可替代也是不可忽视的。丛书中的一些作品在针对具体国际组织或者特定全球治理实践议题展开研究的时候,会从不同角度为我们带来关于全球治理体系组织能力的经验思考。

这套丛书还要关注中国与全球治理的关系。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与世界关系处于卯榫相合的状态,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发展也离不开中国;今日的中国,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靠近世界舞台的中心。中国现在已经成为全球治理的参与者、管理者、贡献者,由此带来涉外事务、国际事务管理在我国国家治理中的比例迅速上升。可以说,中国既面临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任务,同时也面临着在与外部世界互动中,与其他国家共同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任务,这两个任务是叠加在一起的。对于中国这样的新型大国来说,如果能够在这个根本性问题上探索出一条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合作共进的模式出来,将会极大地开拓政治学和国际关系新的领域,为人类对更好制度的探索提供来自中国的理论方案,从而推动人类政治文明和制度文明的进步。就此而言,在关于当今世界一些重大政治理论的思想竞争问题上,中外学者实际上处于同一思想起跑线上。这套丛书将格外重视和鼓励那些致力于在中外经验比较中打通国内治理的理论研究成果。

丛书既关注中国在具体全球议题治理中作用的研究,也关注中国的方式和经验总结研究;既重视中国同既有全球治理制度体系关系研究,更会突出中国在制度体系建设中的创造性作用研究。在中国参与全球治理进程中,一些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应该未雨绸缪。例如随着国家和全球两个治理体系互动的加强,各国政府的管理职能会延伸并交叉在国际领域中,中国也不例外。那些具备高效国际行动能力的政府,自然是未来全球治理的引领者,这也是中国着力构建适应全球性大国发展的国家治理体系的意义所在。就此而言,像全球治理人才培养、国际公共政策制定和实施、政府在国际上行动能力提升、与“一带一路”有关的地区治理、互联互通产品提供等等,都是值得探讨的新问题。

如何把世界组织起来,让世界变得更有序,可以说是国际关系学科长期思索的根本性问题之一,世界的互联互通更加提出回答这一问题的迫切性和必要性,这也是我们编辑出版这套“中国与全球治理丛书”的初心所在。复旦大学国际关系国家重点学科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开始布局全球治理研究,目前形成了由若干个中心组成的中国与全球治理综合研究网络。这套丛书展现的并非只是复旦学者的成果,丛书是开放的,是不同学科围绕全球治理问题展开交流的一个思想平台,我们希望在中外学界朋友的帮助和支持下,共同办好这套丛书。

是为序。

苏长和

2017年4月22日

于复旦大学文科楼

前 言

联合国是在世界大战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它是人类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所做的新的努力。然而,从酝酿阶段开始,这项伟大的事业就充满了理想和现实双重的激烈交锋。理念冲突和利益斗争同时存在于联合国建立和改革的各个阶段。安理会改革是联合国改革的一项核心内容。“不改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的任何改革都不会是彻底的。”¹然而,安理会改革已经被证明是非常困难的。尽管安理会改革在很长时间里已经居于国际议程的优先位置,然而在对它的扩大进行多年有争议的讨论之后,唯一能达成的一致意见却似乎仅仅是它的成员组成已经过时了。²

2015年,联合国在庆祝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依然陷于激烈的争执之中。当第69届联大主席萨姆·库泰萨(Sam Kahamba Kutesa)在没有得到成员国普遍支持的情况下推动制定所谓的谈判文本时,四国集团、“L69集团”及部分非洲国家给予了高度评价和热情称赞,而“团结谋共识”集团则予以了严肃批评和强烈质疑。

在由民族国家构成的世界中,联合国安理会是迄今为止最强有力的国际机构。安理会的决议作为解决与国际和平和安全有关的问题的基石,具有唯一的合法性。国际社会和安理会成员都承认和接受这样一项基本的原则。³然而,合法性认知对于安理会效力的发挥是非常重要的。“在民主时代,多边机构只有被公众视为合法才能繁荣发展。”⁴在改革安理会的各种相互竞争的建议中,一个基本恒定的主题是:安理会的合法性面临着危险,除非这一机构进行改革以反映世界政治的变化。⁵1992年以来,各国家集团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的利益冲突就蕴藏在安理会合法性的批判之下。代表性原则和效力原则分别成为这些

集团的主要理论依据。

安理会合法性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来自联合国成员国对其决策程序的不满。⁶ 常任理事国组成的“精英俱乐部”居于安理会决策主导地位的状况不再能够被国际社会接受。⁷ 然而,事实上,这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国际社会对安理会性质的认知。在大国协调的视角下,安理会被视为一个由政治驱动的大国协商机构。改革的目标是按照新的权力格局调整不合时宜的结构,以适应 21 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⁸ 而在代表机构的视角下,安理会的合法性来源于充分体现联合国成员国的普遍意志,改革的目标是促进决策的民主化和保证席位分配的均衡性。据此,效力原则和代表性原则分别成为指导各国家集团制定安理会改革方案的理论基础。效力原则强调应关注安理会决议得到实际执行的程度,主张安理会构成应当反映国际权力结构的现实,吸纳新兴大国成为常任理事国。与之不同,代表性原则反对军事和经济强国利用改革过程追求特权利益,主张联合国全体成员国,尤其是中小国家,获得更多参与安理会决策的机会。

安理会席位对于成员国的意义,不仅在于影响这一权威机构的决定,席位本身就具有象征价值,是一种独特的利益。美国学者伊恩·赫德(Ian Hurd)指出,地区竞争对手相互反对彼此的候选资格,进一步证明了安理会席位为安理会成员国地位附加了政治权力。这种权力并不是来自对安理会决策的控制,而是来自通过与安理会相联系而赢得的声望。⁹ 一个国家即使不认为自己参与安理会决策会改变安理会的实质性决定,它仍然可能会重视获得席位。“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对结果的满意,在很多情况下可能并没有那种与正式成员国身份相伴的象征性地位那么重要。”¹⁰ 此外,安理会理事国席位还为国家带来一些实质性的经济利益。例如,研究表明,一国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与获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贷款之间存在明显的正相关关系。¹¹

对于美国而言,联合国无疑是重要的。联合国处于世界舆论的中心,具有使成员国的行动合法化的独特功能。1995 年 4 月,美国驻联合国大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Madeleine K. Albright)向国会表示:“在很多情况下,联合国将使我们能够在不必承担费用和风险的情况下,对事态发展施加影响。它将对我们的事业和原则提供法律和

世界舆论的支持。”¹²2005年6月,美国国会成立的一个由两党精英组成的“联合国改革问题特别工作组”发布了一份题为《美国的利益与联合国改革》(American Interests and UN Reform)的长篇报告。报告明确指出了联合国对美国的价值:联合国能够扮演一些关键的角色,以服务于美国外交政策的利益、目标和价值,其中最重要的是能够为美国的政策提供合法性。报告表示:“对于很多国家来说,联合国是它们能够与包括美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平等磋商的场所”;“联合国拥有表达合法性及一致同意的印章”;“由联合国作出的决定,包括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与来自任何一个国家或者国家集团的压力相比,更容易被他国接受”;“联合国作为一个世界组织能够帮助美国促使一国政府改变其行动或立场”。¹³

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人们通常假设常任理事国的政策具有共性,即作为既得利益国家,常任理事国担心安理会扩大会稀释自身的影响力,因此不准备分享权力。尤其是当涉及具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时,它们既不愿意放弃否决权,也不愿意将之授予其他任何国家。¹⁴为此,很多学者表示相信,常任理事国均不愿意修改《联合国宪章》。意大利学者帕特里克·麦卡锡(Patrick A. McCarthy)就提出,安理会改革源于国家实力发展的不平衡,权力处于上升趋势的国家试图打破现有的安理会结构,谋求更大的权力,而权力处于下降趋势的常任理事国则竭力维持现状。¹⁵按照这一逻辑,安理会改革主要是既有的常任理事国与新兴国家之间的矛盾,常任理事国扮演着消极的阻挠改革的角色。南非学者阿尔伯特·文特尔(Albert Venter)也表示:常任理事国永远不会放弃它们的权力,除非国际力量的平衡发生巨大的变化,出现另一个其影响不能被忽视的世界强国。¹⁶文特尔认为印度将最可能是这样的一个国家。

基于相同的逻辑,关于美国的立场,不少学者也得出了类似的判断。孙晋忠、吴金平、陈须隆等学者就提出,美国作为当今世界唯一的超级大国和现有秩序最大的得益者,是安理会改革最大的反对力量,不愿意因安理会扩大而受到更多的制约,尤其不希望出现否决权的扩散和淡化。¹⁷美国学者托马斯·韦斯(Thomas Weiss)以及英国学者赖因哈德·德里弗特(Reinhard Drifte)也指出,美国对日本等国家成为安理

会常任理事国的支持,名义多于实质,在各方掣肘的情况下,美国的支持并不会带来实际的风险。¹⁸

在这些观点之外,一些学者也注意到美国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拥有的多种利益。例如,美国联合国协会政策研究室执行主任杰弗里·劳伦蒂(Jeffrey Laurenti)认为美国拥有三种利益:确保安理会的效力,促进美国支持的议案最大程度地获得通过,维持有利的双边关系和地区格局。¹⁹ 陈向阳在《联合国改革与 21 世纪国际秩序》一文中表示,作为美国的忠实盟国,日本对于美国的亚洲和全球战略部署及防范中国崛起具有特殊的战略价值,日本“入常”符合美国“单极”霸权的战略利益。²⁰ 王杰在《美国的跨世纪全球战略与联合国》一文中也指出,美国明确支持日本“入常”的目的是:“在安理会的权力机制层面实现美国的跨世纪战略的政治目标,组成民主国家为主的共同体,在保持自己原有权力的基础上改革联合国权力机制,以此控制联合国的主导权。”²¹ 根据这些学者的论述,美国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并非简单地致力于维持现状,而是试图从联合国内外两方面维护霸权地位。

在此基础上,本书提出,可以将美国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的政策理解为霸权国的权力分享行为。安理会的决策程序以及理事国席位具有的双重价值为美国实施权力分享提供了动机和可能性。具体而言,美国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的政策目标是确保其继续主导安理会决策的能力和在全球及地区层面制衡主要的竞争对手。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扩大问题无疑往往是安理会改革的焦点,然而改革并不限于安理会理事国数量的增加,而应当是一个系统工程。联合国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规定,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包括五个关键问题: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席位分配,扩大后的安理会的规模和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同大会的关系。针对一些国家提出的优先实现安理会扩大的要求,中国与“团结谋共识”集团一道主张,改革应当是全面的,五个关键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应当继续包括这五个问题,而不应将其中的任何问题排除在外,即便是暂时的排除也不应该。²² 为此,尽管安理会扩大很重要,但这不是实现民主决策和持久改革的唯一内容。²³ 改进工作方法、调整与大会的关系,对于提高安理会决策的透明度和有效性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结构

第一章“安理会改革的理论争论”讨论了联合国成员国以及学术界围绕安理会的合法性以及提高合法性的路径展开的争论。代表性原则和效力原则是理解这场争论的核心,并分别成为不同阵营的理论基础。效力原则是美国的安理会改革政策的理论依据。

第二章“美国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的政策选择”分析了安理会改革对美国利益的影响以及美国可能的政策选择。美国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体系中的霸权国,是否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会接受体系内的权力增长要求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权力分享视角也有助于解释美国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的政策。维护美国在安理会中的主导地位以及利用安理会改革制衡主要竞争对手是影响美国政策选择的两个主要的利益考量。

第三章“安理会的创建”回溯了联合国建立时期美国关于安理会的结构和职权安排的政策。中国和法国在安理会中的常任理事国地位的确立,在很大程度上是美国权力分享政策的结果。在否决权制度上,美国与英国和苏联之间的分歧一度使建立战后国际组织的计划面临失败的危险。1945年旧金山会议上,美国与安理会其他常任理事国一道抵制了中小国家的要求,确立了安理会的权威和常任理事国的特权地位。然而,改革安理会的动力也在这次会议上便开始积蓄。《联合国宪章》的修正程序成为旧金山会议最具争议的议题之一。²⁴

第四章“冷战时期的安理会改革”讨论了冷战时期四个主要的改革事件。它们分别是:1950年旨在调整安理会与联合国大会关系的“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美国关于限制否决权的动议;20世纪60年代初的安理会扩大议题;以及苏联席位的继承问题。这些事件共同组成了冷战时期安理会改革的主要内容,其中60年代的扩大也是迄今为止安理会仅有的一次扩大。

第五章“冷战后的安理会改革”分析了冷战结束后安理会的改革进程。改革主要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冷战结束初期,改革的推动者试图以快速修正的方式实现安理会扩大;二是2005年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之际的改革浪潮,四国集团、非洲联盟以及“团结谋共识”集团成为三支主

要的力量；三是2009年至今的政府间谈判阶段。在这三个阶段中，美国的政策的主要特征分别是：积极支持日本和德国“入常”；明确反对四国集团的提案；消极参与谈判和公开支持印度“入常”。

第六章“结语”总结了美国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的政策特点，分析了美国国内的争论，并对安理会改革未来的发展进行了展望。

本书系统地展现了在联合国安理会的构建和改革历程中，美国的政策选择及产生的影响。作者希望这一研究有助于读者了解安理会改革的历史，主要阵营在改革议题上的立场及其理论依据，特别是美国利用联合国服务于国家利益的做法及其规律。

本书的基础是作者在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后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的资助，在研究框架和内容上都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和补充。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得到了许多人的支持，这些支持对于我的研究和发展都是宝贵的财富。首先，我特别感谢我的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朱明权教授。无论是我在校读书时还是进入工作岗位后，朱老师都始终给予我极大的关心。朱老师是我在教学、科研和生活等各方面的学习榜样。在我写作博士论文及本书时，复旦大学苏长和教授、陈志敏教授等很多老师及复旦大学国关学院的多位学长，特别是潘亚玲、张春、汪堂峰、张金翠、丁长昕均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山东大学是我本科就读的母校，王学玉教授、王铁军教授（目前在华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工作）、李济时教授等诸位老师都曾给予我莫大的帮助。我也感谢工作单位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的各位领导和老师，特别是国际关系学系的各位老师及同学的支持和帮助。上海人民出版社的潘丹榕女士、史美林女士和本书责任编辑王琪先生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的帮助。

2013年至2014年我在美国戴维森学院(Davidson College)从事为期一年的访问研究，有幸得到了任雪莉(Shelley Rigger)、拉尔夫·利弗林(Ralph Levering)、吉尔·霍兰(Gill Holland)和厄尔·埃德蒙森(Earl Edmondson)等教授的指导，以及美国朋友威尔逊一家(the Wilsons)的热情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最后，我希望把最真诚的感激之情献给我的家人，感谢我的父母、岳父母、姐姐，以及妻子张春梅、女儿安妮的陪伴和鼓励。

注释

1. 科菲·安南:《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 and 人权》(*In Large Freedom: Towards Development,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 for all*),联合国文件,A/59/2005,2005年3月21日,第169段。
2. 列支敦士登,联合国文件,A/64/PV.10,2009年9月26日,第39页。
3. 俄罗斯,联合国文件,A/64/PV.44,2009年11月12日,第2页。
4. [美]艾伦·布坎南、罗伯特·基欧汉:《全球治理机制的合法性》,赵晶晶、杨娜译,载《南京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第30页。
5. Ian Hurd, "Myths of Membership: The Politics of Legitimation in UN Security Council Reform," *Global Governance*, Vol.14, No.2, 2008, p.199.
6. Martin Binder and Monika Heupel, "The Legitimacy of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Evidence from Recent General Assembly Debat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59, No.2, 2015, p.248.
7. 南非,联合国文件,A/69/PV.104,2015年9月14日,第5页。
8. 参见巴西代表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在联大的发言,联合国文件,A/69/PV.104,2015年9月14日,第9页。
9. Ian Hurd, *After Anarchy: Legitimacy and Power in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34.
10. Ibid., p.123.
11. Axel Dreher, Jan-Egbert Sturm, and James Raymond Vreeland, "Politics and IMF Conditionality,"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59, No.1, 2015, pp.120—148.
12. Madeleine K. Albright,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Vital Speeches of the Day*, Vol.61, No.12, April 1, 1995, p.354.
13. The Task Force on the United Nations, *American Interests and UN Reform: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the United Nation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2005, p.3.参见 http://www.usip.org/un/report/usip_un_report.pdf.
14. Spencer Zifcak, *United Nations Reform: Heading North or South?*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pp.25—26.
15. Patrick A. McCarthy, *Hierarchy and Flexibility in World Politics: Adaptation to Shifting Power Distributions in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Ltd, 1998, p.141.
16. Albert Venter, "Reform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 Comment on the South African Posi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World Peace*, Vol.20, No.4, 2003, pp.29—43.
17. 孙晋忠、吴金平:《试论布什政府与联合国改革》,载《国际问题研究》,2005年第4期,第12—13页。陈须隆:《安理会改革冷眼看》,载《世界知识》,2005年第9期,第32页。
18. Thomas G. Weiss, "The Illusion of UN Security Council Reform,"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26, No.4, 2003, p.149; [英]赖因哈德·德里弗特:《愿望与现实:日本争当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历程》,高增杰等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2年版。
19. Jeffrey Laurenti, "Reforming the Security Council: What American Interests?"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97.参见 http://www.un-ausa.org/atf/cf/%7B49C555AC-20C8-4B43-8483-A2D4C1808E4E%7D/reforming_security_council.pdf.

20. 陈向阳:《联合国改革与 21 世纪国际秩序》,载《现代国际关系》,2005 年第 9 期,第 50 页。
21. 王杰:《美国跨世纪全球战略与联合国》,载《国际观察》,2000 年第 1 期,第 5 页。
22. 西班牙,联合国文件,A/64/PV.43,2009 年 11 月 12 日,第 23 页。
23. 阿根廷,联合国文件,A/64/PV.45,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16—17 页。
24. Ruth B. Russell,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0—1945*,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58, pp.742—749.

目 录

丛书总序 为互联互通的世界探索更好的治理方案.....	1
前言.....	1
第一章 安理会改革的理论争论.....	1
第一节 安理会的合法性基础.....	2
第二节 代表性原则	10
第三节 效力原则	20
小结	25
第二章 美国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的政策选择	33
第一节 霸权国与权力分享	34
第二节 安理会改革与美国的利益	39
第三节 美国的政策选择	48
小结	57
第三章 安理会的创建	65
第一节 安理会的组织架构	66
第二节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构成	76
第三节 安理会的表决机制	91
第四节 旧金山会议	99
小结.....	105
第四章 冷战时期的安理会改革.....	113
第一节 安理会与大会关系的调整.....	114
第二节 限制否决权的动议.....	123

第三节	安理会的首次扩大.....	129
第四节	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改革.....	146
小结		155
第五章	冷战后的安理会改革.....	165
第一节	冷战结束初期的安理会改革.....	166
第二节	2005 年的改革浪潮	187
第三节	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阶段.....	198
小结		217
第六章	结语.....	228
第一节	美国政策的特点.....	228
第二节	美国国内的争论.....	233
第三节	安理会改革的方向.....	237
附录		242
附录一	《联合国宪章》(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关于安理会 成员构成、投票、职权及宪章修正的规定.....	242
附录二	关于专设政治委员会报告书所通过之决议案： 安全理事会表决问题(1949 年 4 月 14 日)	246
附录三	美国与联合国安理会创建和改革大事记 (1942—2015 年)	249
参考文献		261